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

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上訴人 詹文平即凱傑砂石行（下稱詹文平）

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

宋永祥律師

上訴人 劉育彰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上訴人 陳嘉雯

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

上訴人 林世賢

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被上訴人 東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岳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被上訴人 王權唯

潘棋益

詹文國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判決（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水利署主張：伊所轄「筏子溪東海橋上游第一期水

01 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暨土石標售」計畫案，民國94年11月28
02 日由對造上訴人詹文平借用被上訴人東岳公司名義（借牌），
03 標得其中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就其中不可
04 燃物掩埋費之契約單價為每噸新臺幣（下同）763元。依東岳
05 公司所提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不可燃物應清運至指定合法土方
06 收容場所（即土資場）處理，方得請領該項工程款。95年1月
07 9日申報開工後，詹文平未依約將之清運至合法土資場，勾結
08 對造上訴人即統發工程行經理陳嘉雯、允而富有限公司（下稱
09 允而富公司）負責人林世賢、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10 盛公司）經理劉育彰（下稱陳嘉雯3人）、被上訴人即東岳公
11 司之受僱人王權唯、潘棋益、詹文國（下稱王權唯3人），製
12 作不實之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載運處理證明資料（下稱棄土證明
13 ），提報作為已依約完成清運廢棄物作業之證明，致伊陷於錯
14 誤而給付不可燃物掩埋費1億1468萬6225元（統發工程行7115
15 萬9745元、允而富公司3574萬4108元、大盛公司778萬2371元
16 ），詹文平並交付5%即573萬4311元予東岳公司等情。爰依侵
17 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詹文平及王權唯3人（下稱詹文平4人
18 ），連帶給付1億1468萬6225元本息；陳嘉雯就其中7115萬9745
19 元、林世賢就其中3574萬4108元、劉育彰就其中778萬2371元
20 各本息，與詹文平4人負連帶給付之責；東岳公司與詹文平連
21 帶給付1億1468萬6225元本息；及前開任一人清償者，其餘之
22 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23 二、詹文平以次8人則以：水利署不得以伊所犯共同行使業務登載
24 不實文書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縱可，亦已逾2年之請求權
25 時效。詹文平已依約將廢土清運載離筏子溪一期工地，完成承
26 攬工作，水利署給付不可燃物掩埋費係履行契約義務，伊並無
27 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之情形。即令詹文平違約以不實棄土證
28 明請領費用，亦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王權唯3人及陳嘉雯3人
29 均未與詹文平或東岳公司共謀詐領掩埋費，所為開立棄土證明
30 之行為與水利署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判命詹文平給付1億1468萬6225元本息，及陳嘉雯就其中

01 7115萬 9745元、林世賢就其中 3574萬 4108元、劉育彰就其中 77
02 8 萬 2371元各本息，與詹文平負連帶給付之責，駁回水利署其
03 餘之訴，是以：

04 (一)原法院刑事判決詹文平詐欺取財罪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
05 定移送該院民事庭，水利署復主張其餘之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06 之連帶債務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詹文平已坦承有以購買之不實棄土證明請款，使水利署核撥不
08 可燃物掩埋費。又參諸施工補充說明書「參、一般施工規定」
09 第22條約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改
10 制前臺中市政府函、詹文平申報調整土石方B2-1及B5增減量說
11 明、函文、四聯單、累計總表、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
12 書、臺中市政府函、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附相關函文、土資場
13 申報內容查詢、載運證明及證人劉書明之證述等各件，詹文平
14 明知需將不可燃物運至合法土資場，方得請領費用，竟違契約
15 及法律規定，持不實棄土證明向水利署請款，使水利署付款而
16 受有損害，且二者間具因果關係，詹文平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責
17 任。

18 (三)陳嘉雯3人均為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受業者，收受詹文平
19 交付之不實棄土證明，親自或囑由不知情員工在該證明上「合
20 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用章後，將第3、4聯留存各該土資場
21 ，除每月網路申報土方處理資料外，第4聯嗣則併送臺中市政
22 府供備查持以行使，至第1、2聯則交詹文平請款，並向詹文平
23 收取出售不實棄土證明之費用，應知詹文平取得證明之目的在
24 詐領工程款，應有侵權故意，又其等製作不實棄土證明之行為
25 ，與水利署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陳嘉雯3人行為分別使
26 統發工程行獲利 7115萬 9745元、允而富公司獲利 3574萬 4108元
27 、大盛公司獲利 778 萬 2371元，應就各別收款金額與詹文平負
28 連帶責任。

29 (四)王權唯3人雖有參與不實棄土證明之行使，惟其等僅受詹文平
30 僱用，負責工地基礎工作，難知悉或可得知悉詹文平係以不實
31 棄土證明之行使詐領工程款，其等皆未參與詹文平以棄土證明

第1聯向水利署請領不可燃物掩埋費之作業，亦未分受掩埋費，應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至東岳公司非能預料詹文平如何行事，所受領詹文平借牌之對價，非該公司非法詐領工程款之利益，其受僱人王權唯3人亦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東岳公司自不負連帶責任。

(五)水利署於99年3月19日第一次起訴，即已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而在請求狀態繼續中，復於106年4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是在中斷時效期間提起，雖其嗣後撤回第一次起訴，無使本件已合法之起訴變成不合法，應無時效消滅之適用。

(六)從而，水利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詹文平給付1億1468萬6225元本息，及陳嘉雯就其中7115萬9745元、林世賢就其中3574萬4108元、劉育彰就其中778萬2371元各本息，與詹文平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 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縱數人間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意思聯絡，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客觀行為之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於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另按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之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利益者，應扣除所得利益後之損害額，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

(二)查原審一方面認定陳嘉雯3人雖僅有製作不實棄土證明，並必然造成水利署給付工程款之結果，但若無該等證明，詹文平勢必無法請款，故該行為仍與水利署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應與詹文平負連帶責任（原判決第12頁第6行、第13頁第9至17行）；一方面又以王權唯3人雖有參與不實棄土證明之

行使，但未參與詹文平以棄土證明向水利署請款之作業，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判決第14頁第1至12行），先後論斷理由，已有矛盾。

(三)王權唯3人受詹文平僱用，分別負責筏子溪一期工地之現場監工、過磅業務；詹文平購買不實棄土證明，委由王權唯3人，囑司機將不可燃物自工地載離時，僅在地磅處備妥之空白棄土證明簽名即離去，事後統一將收集之棄土證明交由陳嘉雯3人簽章後，再交詹文平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請款；王權唯3人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並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等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原審卷第154至155頁），王權唯3人有參與不實棄土證明之行使，亦為原審所是認（原判決第14頁第1行）。似見王權唯3人有參與詹文平偽造不實棄土證明，再持以行使而向水利署請領不可燃物掩埋費之不法行為。果爾，王權唯3人分擔該不法行為之一部，能否謂非造成水利署財產權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滋疑義。原審未詳查說明，遽認王權唯3人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即有可議。

(四)次查詹文平與東岳公司間有「借牌」之關係，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倘若非虛，東岳公司與詹文平間，因該「借牌」之法律關係彼此地位何如？攸關水利署得否依民法第28條或第188條規定，請求東岳公司與詹文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審未予敘明，即以東岳公司不能預料詹文平如何行事，未獲取詐領工程款之利益等詞，駁回水利署此部分之請求，稍嫌速斷。又原判決認定王權唯3人受僱於詹文平（原判決第14頁第2行），卻又認定東岳公司因其受僱人王權唯3人不與詹文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故無庸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詞（同上頁第19至21行），亦有矛盾。

(五)又詹文平向東岳公司借牌標得系爭工程，將不可燃物載離筏子溪一期工地現場後，未運送至合法土資場，而以購買不實棄土證明向水利署請款，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見詹文平確有將不可燃物載離筏子溪一期工地。倘若非虛，能否謂水利署未因此同時獲有無庸再花費清運不可燃物之利益？又該不可燃物是否

01 已完成分類分篩，水利署是否仍須為後續處理？詹文平無因此
02 為部分履約之行為？事實均未明，有待釐清。詹文平於事實審
03 辯稱其已完成廢棄物清運、分類分篩，水利署未受有損害（原
04 審卷第179頁），是否全然不可採，即非無再研求之餘地。原
05 審未詳查細究，逕以水利署給付予詹文平之不可燃物掩埋費 1
06 億1468萬6225元，為其可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尚嫌率斷。又水
07 利署是否因詹文平之不法行為同時獲有利益？可扣除之利益若
08 干？扣除後是否尚有餘額？事實均有未明，既待調查審認，原
09 審關於命陳嘉雯3人各與詹文平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之論斷，
10 自亦無可維持，亦應予廢棄。

11 (六)上訴人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
12 ，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
13 原則上重要性，且因本件部分事實尚有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
14 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說明。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
16 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0 法官 李 寶 堂

21 法官 李 文 賢

22 法官 林 玉 珮

23 法官 高 榮 宏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